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8日至2025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8288936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01日

商 标

山予山食

申 请 人 青岛汇智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819号11号楼1单元501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混合果汁；含酒精的啤酒；水果味软饮料；无酒精的能量饮料；水果汁；蔬菜汁饮料；不含酒精的啤酒；瓶装啤酒；蒸馏水（饮料）；碳酸矿泉水；碳酸软饮料；碳酸水；饮用纯净水；饮用水；瓶装水（饮料）；无酒精果汁饮料；水（饮料）；啤酒（无酒精）；咖啡味非酒精饮料；咖啡味啤酒；加气水

第33类：烈酒；露酒；白酒；含酒精的饮料（啤酒除外）；含酒精水果饮料；白葡萄酒；朗姆酒（酒精饮料）；白兰地；威士忌；酒精饮料原汁；含水果酒精饮料；米酒；烈酒（饮料）；酒精饮料（啤酒除外）；烧酒（烈酒）；白干酒（中国白酒）；含酒精的充气饮料（啤酒除外）；已调味的麦芽酿制的酒精饮料（啤酒除外）；米酿制的酒精饮料；含酒精的鸡尾酒混合饮品；以高粱为主的中式白酒；含酒精的气泡水；除啤酒外的酒精饮料；由谷物蒸馏的白酒；以葡萄酒为主的饮料；含酒精的水果鸡尾酒饮料

第43类：咖啡机出租